

福建省人民政府文件

闽政烈〔2024〕4号

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评定陈银樱等4位同志为烈士的批复

龙岩市人民政府：

你市《关于评定陈银樱等4位同志为烈士的请示》（龙政综〔2024〕54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陈银樱，女，汉族，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人，1987年9月5日出生，2009年8月参加工作，2008年10月加入中国共产党，生前系龙岩市新罗区铁山镇党委宣传委员。

陈忠，男，汉族，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人，1965年7月30日出生，1988年8月参加工作，生前系龙岩市新罗区铁山镇经济发展办主任。

陈舒婷，女，汉族，福建省上杭县人，1998年11月14

日出生，2022年8月参加工作，生前系龙岩市新罗区铁山镇社区事务服务中心干部。

郭镇泉，男，汉族，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人，1979年11月18日出生，2016年11月加入中国共产党，生前系龙岩市新罗区铁山镇平林村党支部委员会委员。

2023年5月7日，陈银樱、陈忠、陈舒婷、郭镇泉等4位同志在防汛抢险救灾工作中，因桥梁被洪水冲塌不幸落水牺牲。

根据《烈士褒扬条例》第八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，同意评定陈银樱、陈忠、陈舒婷、郭镇泉等4位同志为烈士。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抄送：退役军人事务部，省委办公厅、省退役军人事务厅，龙岩市退役军人事务局、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政府、上杭县人民政府，龙岩市新罗区退役军人事务局、上杭县退役军人事务局。

福建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办公室

2024年10月29日印发

